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9)

- (1) 重選退任董事、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建議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以及  
(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其將採取混合會議的形式，包括假座主要會議地點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201室(博覽道入口)以室內會議及透過電子設備的網上虛擬會議進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或經網上出席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儘快(a)按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b)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https://spot-meeting.tricor.hk/#/659>)以電子方式填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大會的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或經網上出席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僅供識別

# 目 錄

	頁次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指引 .....	1
釋義 .....	4
主席函件	
緒言 .....	7
重選退任董事 .....	7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10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 .....	11
責任聲明 .....	12
推薦建議 .....	12
一般事項 .....	12
附錄一 — 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	13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	20
附錄三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24

### 透過電子設施方式出席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使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除了以傳統方式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亦可在連接網絡的情況下，於任何地方以方便有效的方式透過網上參與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使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參與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其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經由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書面形式投票並向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提交問題。

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允許就某一項決議案「分拆投票」，換言之，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投票的股東無須就其全部股份以同一意向（「贊成」或「反對」）投票。倘為委任代表／公司代表，彼只可就其獲委任為委任代表／公司代表的股份數目進行投票。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作出的投票一經投出，即不可撤回。

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將於2024年11月22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即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起，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登入資料及安排見下文）。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完成相關程序。有關網上會議程序，請瀏覽<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659>以參閱《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

非登記股東（即股份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持有或登記於代理人名下（統稱「中介公司」）的股東）可聯絡及指示中介公司，委任其作為代表或公司代表以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同時可索取登入資料，以使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

**登記股東的登入資料：**有關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進入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登入資料）已載於本公司致登記股東的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信函（「股東通知」）內。

**非登記股東的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如欲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則應(1)聯絡及指示中介公司委任其作為代表或公司代表以出席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及(2)於中介公司規定的時限前向相關中介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有關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進入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傳送至中介公司所提供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如已透過相關中介公司就此目的提供電郵地址，而於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

正前仍未經電郵收到登入資料，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尋求協助。非登記股東如無登入資料，將會無法使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參與大會及投票，故非登記股東應就上文(1)及(2)項向其中介公司提供清晰明確的指示。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務請注意，每次僅容許一部裝置登入，亦請妥善保管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登入資料，不得透露予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對有關傳送登入資料或將登入資料用作投票或其他事項的任何用途而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 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

除了填寫投票表格的傳統方式外，本公司將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採用電子投票系統，以提升點票程序的效率。有關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網上投票的詳情，股東可瀏覽<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659>以參閱《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

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使用登入資料提交的投票，將為閣下以股東身份作出該投票的不可推翻的證明。

### 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提問

使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將可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期間經網上提交有關建議決議案的問題。在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全權酌情認為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盡力回答有關問題。

### 透過代表投票

本公司鼓勵股東行使權利出席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以行使股東權利。股東須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提交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填妥的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經網上)，而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本通函隨附適用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副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nws.com.hk](http://www.nws.com.hk))、「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卓佳電子會議系統(<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659>)瀏覽及／或下載。

提交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限期為**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交回／提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指引

除親身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外，登記股東亦可選擇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於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起至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止，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詳情，包括登入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詳情，已載於股東通知中。

就代表經網上出席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登記股東必須提供其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除委任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外)，並在代表委任表格填寫有關電郵地址。所提供的電郵地址將由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用作傳送登入資料，以供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因此，登記股東及其代表應確保為此所提供的電郵地址屬安全可靠。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則其代表將無法經網上出席大會及投票。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非登記股東應儘快聯絡其中介公司，就委任代表親身或經網上出席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尋求協助。

###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絡資料

股東如對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外))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資料如下：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75 0928  
電郵：[emeeting@hk.tricorglobal.com](mailto:emeeting@hk.tricorglobal.com)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主要會議地點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201室(博覽道入口)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倘文義允許)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0月7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的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本公司建議其名稱由「NW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TF Services Limited」並採納「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倘適用)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方式購回股份(撇除任何庫存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及不時經修訂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及施行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9)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鄭志明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何智恒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林戰先生(首席營運及財務總監)  
鄭志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家駒先生  
(杜家駒先生的替任董事：林煒瀚先生)  
曾安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先生  
李耀光先生  
黃馮慧芷女士  
王桂壩先生  
陳家強教授  
伍婉婷女士

敬啟者：

- (1) 重選退任董事、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建議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以及  
(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荔枝角道888號  
南商金融創新中心21樓

\* 僅供識別

## 緒言

本公司將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包括透過加入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以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閣下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3(2)條，董事有權在任何時間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任何因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自2024年1月1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的林戰先生及曾安業先生，其各自的任期至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杜家駒先生、李耀光先生(「李先生」)、黃馮慧芷女士(「黃女士」)及陳家強教授(「陳教授」)將會告退，及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在考慮重選上述董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評估彼等的表現，並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地域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素質以及董事會的技能表及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有關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提名委員會其後向董事會推薦上述董事可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審閱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黃女士及陳教授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及其他相關情況，認為彼等仍保持獨立性，且與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董事同僚及管理層之間不存在任何可干擾彼等進行獨立判斷的關係。彼等將會繼續為董事會的運作效率及

## 主席函件

效益與多元性貢獻寶貴經驗、知識及專業水平。請參閱下文有關彼等各自能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及彼等各自不同的背景可如何促進董事會多元化的披露。

李先生為會計師，彼於航運及物流業擁有逾40年經驗，包括於美國、荷蘭、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泰國逾15年的國際營運及管理經驗，加上其擔任公眾諮詢委員會成員及公營機構委員的以往經驗，令彼得以(其中包括)(a)從本地及國際視點就本公司的策略提供寶貴洞見；(b)就本公司物流分部的各方面事宜提供意見；(c)就各項企業管治事宜向管理層提供意見；及(d)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會議，以其技能及經驗貢獻董事會。

黃女士從事國際投資銀行業務及批發銀行業務達36年，並曾任多個公共組織的委員，廣泛參與公共事務，加上彼現時出任香港麥當勞叔叔之家慈善基金主席及芝加哥全球麥當勞叔叔之家慈善基金董事會委員的經驗，令彼能夠(其中包括)：(a)就本公司的發展以及交易上的特定事宜提供寶貴見解；(b)就本公司資本結構、融資計劃及措施各方面提供意見；(c)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各方面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慈善工作、企業社會責任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的其他社會事務方面；及(d)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會議，以其技能和經驗貢獻董事會。黃女士是董事會的一名女性成員，亦有助(其中包括)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下的多元化規定。

陳教授獲芝加哥大學財務學哲學博士學位，並曾任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除於2007年7月至2017年6月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外，彼亦曾出任多項公職。上述經驗令陳教授能夠(其中包括)(a)從宏觀經濟角度對本公司的發展方向提供寶貴見解；(b)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及內部審計效能等方面提供意見；(c)就企業管治議題(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管理)向管理層提供意見；及(d)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會議，以其技能及經驗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 主席函件

提名委員會認為：(a)李先生、黃女士及陳教授各自具備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技能、資歷、經驗、誠信及獨立性；及(b)李先生、黃女士及陳教授每位的不同背景有助董事會實現多元化，尤其是在提名委員會在董事會的架構與組成檢討中已確認現任董事會成員的技能表的高效性。

董事會認為李先生、黃女士及陳教授就重選及續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均具獨立性，此乃由於(i)董事會已審視及評估彼等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所提交的書面確認；(ii)已就是否存在影響或可能影響該董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因素提出具體詢問，並獲彼等各自否定的答覆；(iii)彼等均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iv)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關係或情況可能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判斷及職務和職責；及(v)提名委員會已討論及評估彼等各自的獨立性，及信納彼等各自具有獨立性，並已向董事會匯報有關評估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B.2.3段所載守則條文，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得續任應(其中包括)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儘管李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根據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李先生仍具獨立性並應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充分考慮上述的因素及相關人士的經驗、知識及承擔，以及(就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的獨立性確認及獨立性評估，董事會將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包括李先生、黃女士及陳教授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使董事靈活酌情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數目最多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撇除任何庫存股份)的20%，同時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任何股份數目，或另行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擴大發行授權。

## 主席函件

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撇除任何庫存股份)的10%的股份。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文件，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根據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適用規定，本公司可於任何有關購回交收後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有關股份，惟須視乎有關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因此，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則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的任何再出售或轉讓將受發行授權所規限。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5日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公告。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NW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TF Services Limited」，並採納「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倘適用)，以取代作識別用途的現有中文名稱「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 (a)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作出批准。

待達成上文所載的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新英文名稱以取代原英文名稱及(倘適用)登記本公司新中文第二名稱之日期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 (b)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茲提述於2023年11月23日由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Century Acquisition Limited與本公司發出的聯合公告，當中提及周大福企業已取代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 主席函件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公司股權現況和業務發展及其未來發展方向，包括但不限於在周大福集團成員之間的協同效應中獲益。董事會相信，新名稱能為本公司確立更合適的企業形象及身份，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c)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已發行現有證券證書，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作為相關證券法定所有權的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將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予以發行。

除此以外，待香港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更改。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亦將採納新標誌及變更公司網頁。

概無股東需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的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本公司新標誌及新網頁，以及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本公司新股份簡稱。

###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

召開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通函隨附適用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可於本公司網址([www.nws.com.hk](http://www.nws.com.hk))、港交所披露易網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卓佳電子會議系統(<https://spot-meeting.tricor.hk/#/659>)下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或經網上出席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儘快(a)按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b)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https://spot-meeting.tricor.hk/#/659>)以電子方式填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惟無

## 主席函件

論如何須於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大會的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獲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故此，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提呈的決議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在「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ws.com.hk)公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包括透過加入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以及更改公司名稱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通告所載的各項建議決議案。

###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載列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鄭家純博士  
謹啟

2024年10月14日

以下為將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林戰先生

林先生(54歲)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2021年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財務及會計和投資者關係工作。林先生於2024年10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營運及財務總監。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家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財務及會計總監一職。於加入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前，林先生曾分別為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SOHO中國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該兩家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會計及財務碩士學位。林先生亦於投資者關係及股票分析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獲《香港投資者協會》選為香港大型公司投資者關係一最佳CFO、獲《機構投資者》選為由買方(多元化消費品公司)挑選的最佳CFO及由賣方(工業)挑選的最佳CFO，以及獲《亞洲金融》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最佳CFO。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先生的執行董事委任函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彼亦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林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後由董事會釐定。此外，根據林先生的僱傭合約，彼有權收取月薪550,000港元及年終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林先生的薪酬組合乃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林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林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林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有關林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曾安業先生 銅紫荊星章

曾先生(53歲)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為周大福企業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Century Acquisition Limited董事及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該等公司各自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及主要股東。彼亦為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萬邦投資有限公司及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曾先生曾任綠心集團有限公司及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直至其分別於2022年5月及2022年8月退任。曾先生為鄭裕彤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周大福企業社會方案有限公司創辦人及董事、周大福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理事、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僱主聯合會副主席。彼自2023年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北京市委員會委員。曾先生於2023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曾先生於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哥倫比亞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曾先生的配偶為鄭家純博士的外甥女，及彼為鄭志明先生、鄭志亮先生及杜家駒先生的表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曾先生的非執行董事委任函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彼亦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曾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後由董事會釐定。曾先生的薪酬組合乃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曾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曾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有關曾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杜家駒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杜先生(50歲)於2005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4年7月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杜先生為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亦為廣東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該公司為上海上市公司。杜先生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資格，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的非執業律師。彼曾在其中一家全球最大的律師事務所工作，擁有財務及公司交易法律實務經驗。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杜先生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杜先生為鄭家純博士的外甥，以及鄭志明先生、鄭志亮先生的表兄及曾安業先生的表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杜先生的非執行董事委任函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彼亦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杜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後由董事會釐定。杜先生的薪酬組合乃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於125,932股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家族權益。

於2008年3月13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收購執行人員發表公告，批評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NWSFM」)及其兩名董事就NWSFM收購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事宜而違反收購守則規則31.3。違規事件乃由於無意錯誤計算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3的規定期限所致。杜先生曾於2007年10月9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間擔任NWSFM董事，惟彼並無涉及上述批評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有關杜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李耀光先生**

李先生(80歲)於2012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為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前，李先生擔任環球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及亞洲貨櫃物流中心香港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彼於航運及物流業擁有逾40年經驗，包括於美國、荷蘭、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泰國逾15年的國際營運及管理經驗。

李先生亦為香港貨櫃碼頭商會前主席。彼亦曾出任若干委員會之成員：香港商貿諮詢委員會、香港貿易發展局物流顧問委員會、香港港口發展局、香港物流發展局及香港海員俱樂部的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為會計師，並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擁有逾六年的工作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彼亦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後由董事會釐定。李先生的薪酬組合乃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李先生已為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彼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其獨立性的所有因素。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李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有關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黃馮慧芷女士**

黃女士(71歲)於2016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彼自2008年9月起出任香港麥當勞叔叔之家慈善基金主席，並自2015年1月1日起獲選為芝加哥全球麥當勞叔叔之家慈善基金董事會委員。黃女士從事投資銀行業務及批發銀行業務達36年。彼於2014年11月退休時，為香港渣打銀行的企業及機構客戶部副主席。於2002年加入渣打銀行前，彼於瑞銀集團服務達九年，其中包括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企業融資及固定收益業務。彼於瑞銀集團工作期間，黃女士曾負責區域性機構銷售、固定收益和監督香港及新加坡團隊，當中覆蓋13個亞洲國家(日本除外)。其團隊就固定收益投資及利率和貨幣對沖策略向中央銀行及其他亞洲機構投資者提出建議。黃女士過往曾參與多項公共事務，其中包括出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和收購上訴委員會的成員，以及香港房屋委員會的財務小組委員會成員。黃女士畢業於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並持有經濟學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女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彼亦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黃女士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後由董事會釐定。黃女士的薪酬組合乃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黃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黃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黃女士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有關黃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陳家強教授** 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教授(67歲)於2022年1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教授目前為匯立銀行有限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並擔任WeLab Holdings Limited資深顧問。WeLab是一家亞洲領先金融科技公司，亦是首批香港虛擬銀行營運者之一。彼亦為朗廷酒店投資和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作為於香港上市的冠君產業信託的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教授為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為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11月28日辭任)。

於2007年7月至2017年6月，陳教授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加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前，彼為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科大」)工商管理學院院長。彼目前為香港科大商學院兼任教授。陳教授畢業於美國Wesleyan大學，獲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在芝加哥大學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和財務學哲學博士學位。彼專長研究資產定價、交易策略評估及市場效率並曾發表不少有關文章。陳教授現為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理事會成員。彼過去曾擔任多項重要公職，包括消費者委員會主席、香港期貨交易所董事、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策略發展委員會、扶貧委員會、競爭事務委員會、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恆生指數顧問委員會及香港學術評審局的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教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教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彼亦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陳教授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後由董事會釐定。陳教授的薪酬組合乃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陳教授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陳教授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陳教授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有關陳教授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說明文件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3,997,540,085股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399,754,008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撇除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本公司可視乎購回股份當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購回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香港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配額，因為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或配額將被暫時停止。

###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亦賦予董事靈活性，可在合適及對本公司有利的情況下於市場購回股份。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為註銷而購回的股份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倘若所購回的股份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可予轉售以籌集資金或用於其他目的。董事僅會在相信股份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 (c) 購回的資金來源

根據上市規則，購回事宜所需資金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例規定，以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根據及按照公司法購回其股份。購回事宜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可供動用的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貸款額撥付。百慕達法例規定，購回事宜只可由有關購回股份的已繳股本撥付，或由可供本公司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撥付，或以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於購回時，任何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須由可供本公司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倘於進行購回之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購回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項，則不會進行任何購回。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以致在該情況下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董事的承諾**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確認，本說明文件及根據購回授權擬進行的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 **(e)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f) 收購守則的影響**

購回股份或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故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一

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各方於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並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實益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	3,044,748,215	3,044,748,215	76.17%	84.63%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	3,044,748,215	3,044,748,215	76.17%	84.63%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	3,044,748,215	3,044,748,215	76.17%	84.63%
周大福(控股) 有限公司	-	3,044,748,215	3,044,748,215	76.17%	84.63%
周大福企業	97,034,424	2,925,701,291	3,022,735,715	75.61%	84.02%
Century Acquisition Limited	2,925,701,291	-	2,925,701,291	73.19%	81.32%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股東的權益總額將增至約為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百分比，而該等增加並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約為23.83%，仍然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因此，董事現時無意於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恢復到上市規則規定的水平前行使購回授權。

**(g) 股份價格**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12個月的每個月內，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2023年	10月	9.31	8.92
	11月	9.43	6.95
	12月	7.38	6.78
2024年	1月	7.41	6.79
	2月	9.26	6.80
	3月	7.38	6.47
	4月	6.70	6.28
	5月	7.51	6.61
	6月	7.11	6.72
	7月	7.17	6.80
	8月	7.29	6.85
	9月	8.36	6.81
	10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25	7.82

**(h)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 新創建 NWS

##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9)

茲通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主要會議地點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201室(博覽道入口)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其將採取混合會議的形式，包括以室內會議及透過電子設備的網上虛擬會議進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通過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35港元。
3. (a) 重選林戰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曾安業先生為董事。  
(c) 重選杜家駒先生為董事。  
(d) 重選李耀光先生為董事。  
(e) 重選黃馮慧芷女士為董事。  
(f) 重選陳家強教授為董事。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及不時經修訂的涵義))，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任何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轉換權利；(iii)行使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僱員及／或該購股權計劃定義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下的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任何發行股份代替股息，或規定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撇除任何庫存股份)的2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發行的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撇除任何庫存股份)的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而於(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當日名列在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的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下，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E) 就有關配發、發行、授出、要約或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提述，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條文准許範圍內及在有關條文的規限下，應包括出售或轉讓出自本公司庫存的庫存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時履行任何責任)。」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一切適用法例的規限下及按照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撇除任何庫存股份)的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本決議案(A)

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撇除任何庫存股份)的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

7. 「**動議**待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撇除任何庫存股份)的10%(於本公司的股份進行合併或拆細的情況下須作出調整)。」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受限於及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NW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TF Service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倘適用)所載註冊

日期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人員作出彼認為就實施上述更改公司名稱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作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偉猷

香港，2024年10月14日

附註：

1. 股東周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登記股東可(a)親身出席；或(b)使用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以郵寄方式提供的個人化的用戶名稱及登入密碼經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網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登記股東可經網上投票及提交問題。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如欲經網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彼等應諮詢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以作所需安排，而當收到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請求後，將會向彼等發出個人化的用戶名稱及登入密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獲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的文件連同授權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5. 除親身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外，登記股東亦可選擇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https://spot-meeting.tricor.hk/#/659>)於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起至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止，或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詳情，包括登入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4日的致登記股東的通知信函中。

6.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詳情載列如下：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遞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 2024年11月1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24年11月19日至22日(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

遞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 2024年11月2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24年11月28日

記錄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得遲於上述最後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自動延遲至由本公司釐定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本公司將於其公司網站([www.nws.com.hk](http://www.nws.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改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日期為2024年10月14日的通函內的「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指引」應構成本通告一部分。
10. 於本通告日期，(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志明先生、何智恒先生、林戰先生及鄭志亮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家駒先生(杜家駒先生的替任董事：林焯瀚先生)及曾安業先生；及(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黃馮慧芷女士、王桂壘先生、陳家強教授及伍婉婷女士。